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科技〔2018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的 通 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

2018年8月7日

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和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培养学生严谨的实验作风，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则。

一、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做好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，了解实验原理，熟悉实验内容、实验步骤以及实验物品的性能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。

二、学生上课不得迟到、早退，在实验室应穿着实验服，必要时需带防护镜和手套等防护设备（做化学实验时不能戴隐形眼镜），不允许穿背心、拖鞋，不得把与实验无关物品带进实验室。

三、应自觉保持实验场所的安静、整洁和卫生，保持安全通道畅通；不能在实验室大声喧哗、乱丢杂物，严禁在实验场所打闹、吸烟、进食。

四、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水电和实验材料。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物品。严禁将实验室内的任何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。

五、学生在实验室过程中，应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，认真进行实验，做好实验记录。

六、学生实验时应注意安全，防止发生意外。若发生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、火源，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，采取正确有效措施，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学生实验完毕，应清洁实验台面和仪器设备，将所用实验器材等物品归回原位，关闭水源、电闸和气源，经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八、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责任人，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九、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（见师政科技〔2000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